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謝維銘  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 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 
被告 準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才強

訴訟代理人 蘇家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  
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